

《民法》

試題評析

第一題：在測驗民法總則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（民法第125條至第127條）、消滅時效中斷之事由（民法第129條）及消滅時效中斷之效力（民法第137條）；此均屬於民法基本觀念，考生只要熟讀「消滅時效」之相關規定，並將題目的事實套入相關法條之規定，即可作答。

第二題：測驗租賃契約中，幾個重要的概念：

- (一)買賣不破租賃：即民法第425條之規定。
- (二)不定期租賃契約之終止：民法第451條、第455條。
- (三)押租金契約是否當然隨同原租賃契約一併移轉？（有不同見解）

甲、申論題部分

一、甲於民國92年5月5日向乙購買電腦一部，價金5萬元。乙雖然已經交付電腦，但甲遲遲未交付價金。甲在93年6月6日路上碰到乙，覺得不好意思，自動向乙表示：「上次欠的錢，還沒還，隔幾天再還。」一轉眼，乙忘記了，直到94年8月8日才起訴向甲請求交付價金。試問：乙的起訴，是否有理由？（25分）

答：

本題乙的起訴應屬有理由。茲分析說明如下：

(一)甲、乙間成立買賣契約，故乙得向甲請求交付買賣價金：

依題目所示，甲向乙購買電腦一部，故甲、乙雙方成立買賣契約，乙為出賣人，甲為買受人。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之物之義務；因此，乙得向甲請求交付買賣價金。

(二)乙對甲的請求權，尚未逾消滅時效之期間，理由如下：

1.乙對甲之請求權，其消滅時效期間為二年。

(1)民法第125條規定，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；另外，民法第127條規定，第1款至第8款之請求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按第127條所規定之事項，均屬於日常頻繁之交易，有盡速履行之必要，故僅賦予二年之短期消滅時效期間。

(2)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，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，其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本題乙對甲因出售電腦所得請求交付買賣價金之權利，即屬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「商品代價請求權」，因此，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二年。

2.乙對甲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，已有效中斷，並據以重行計算消滅時效期間迄民國95年6月6日。

(1)本題甲、乙之買賣契約於民國92年5月5日成立，據此計算，94年5月5日應為乙對甲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末日；惟民法第129條第1項規定，消滅時效，因請求、承認、起訴而中斷。本題甲於93年6月6日自動對乙表示：「上次欠的錢，還沒還，隔幾天再還。」此即甲向乙為「承認」之意思表示，故依民法第129條規定，乙對甲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，已有效中斷。

(2)又，依民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，時效中斷者，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，重行起算。因此，本題計算乙對甲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，應自93年6月6日重行起算二年之期間，亦即以95年6月6日為消滅時效期間之末日。

3.因此，本題乙於94年8月8日起訴向甲請求交付價金，尚未逾消滅時效之期間。

(三)結論：綜合以上所述，依甲、乙之買賣契約，乙對甲有請求交付價金之權利，且未逾消滅時效之期間；故乙起訴向甲請求價金，乙之起訴有理由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周律師，民法講義，第一回，P.106~108。

二、甲出租房屋於乙，月租1萬元，約定租期1年，書面契約成立當場乙繳交3萬元之押租金於甲，甲即將房屋交付於乙使用。租約未辦理公證。租賃關係存續中甲將房屋出售丙，在租期屆滿前兩天，完成移轉登記。租期屆滿後，乙並未立即返還租賃物，而仍為房屋之繼續使用。試問何人在何種情形下對乙得依何種法律關係請求返還房屋？乙應向何人請求押金之返還？（25分）

答：

- (一)丙得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於終止租賃契約後，依民法第455條之規定，向乙請求返還房屋。理由如下：
- 1.依「買賣不破租賃」之規定，本題之租賃契約，於房屋所有權移轉後，存在於丙、乙之間。
 - (1)依民法第425條第1項規定，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，承租人占有中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，其租賃契約，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；此即所謂「買賣不破租賃」之規定。惟依同法條第2項，前述有關「買賣不破租賃」之規定，於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，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者，不適用之。此合先敘明。
 - (2)本題甲出租房屋於乙，故甲、乙間成立租賃契約；於租賃關係存續中，出租人甲將房屋出售於丙，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依上述民法第425條之規定，甲、乙之租賃契約，對於受讓人丙仍繼續存在。因此，房屋所有權移轉後，租賃契約即存在於丙、乙之間，丙為出租人，乙為承租人。
 - 2.丙、乙之租賃契約，法定更新為不定期限之租賃契約。

依民法第451條規定，租賃期限屆滿後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，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，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；此即租賃契約之「法定更新」。本題丙、乙間租賃契約，於一年之租期屆滿後，乙並未立即返還租賃物，而仍為房屋之繼續使用，丙亦未即為反對之意思；因此，丙、乙之租賃契約，依法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契約。
 - 3.出租人丙依法先期通知後，得向乙為終止租賃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乙返還房屋。
 - (1)民法第455條前段規定，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，應返還租賃物。又，民法第450條第2項與第3項規定，租賃契約未定期限者，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（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，從其習慣。）且當事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，應依習慣先期通知。
 - (2)本題丙、乙間之租賃契約為不定期限之租賃，已如上述；因此，丙對乙須為先期通知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後，始得終止該租賃契約，並於租賃契約終止後，依民法第455條之規定，向乙請求返還房屋。
- (二)依目前實務見解，乙應向原出租人甲請求押租金之返還。茲說明如下：
- 1.本題爭點在於，依民法第425條「買賣不破租賃」之規定下，甲、乙之押租金契約是否會隨同租賃契約一併移轉給受讓人丙？對此，有不同之見解，如下：
 - (1)當然移轉說：採此見解者認為，押租金契約為原租賃契約之擔保契約，性質上為從契約；故應從屬於原租賃契約，一併移轉由受讓人丙承擔。
 - (2)不當然移轉說：採此見解者認為，押租金契約性質上為租賃契約以外之「要物契約」，須為標之物之交付後，始得成立；因此，當事人未取得押租金前，即不生押租金契約之效力。故押租金不必然隨原租賃契約移轉。
 - 2.小結：上述二說，管見認為，由於押租金契約之本質為要物契約，基於要物契約之性質而論，應採「不當然移轉說」較妥；目前最高法院亦採此見解。因此，本題之押租金契約，仍存在於原租賃契約當事人甲、乙之間；故乙應向原出租人甲請求押租金之返還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周律師，民法講義，第三回，P. 24~32；補充資料B2。

乙、測驗題部份

- (C) 1. 甲運交遭黃麴毒素污染的玉米粒一批給乙，此批玉米粒又導致乙原儲藏的玉米粒受污染，則甲對乙所負責任範圍為何？
 (1) 僅限於污染的玉米粒本身 (2) 污染的玉米粒加上遲延利息
 (3) 污染的玉米粒加上其所污染的玉米粒 (4) 不負責任
- (A) 2. 有關法律行為標的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 (1) 公序良俗乃指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道德觀念而言
 (2) 法律行為的動機違反公序良俗，該法律行為一律無效
 (3) 事先放棄撤銷結婚訴權之約定，未違反公序良俗
 (4) 夫妻間為恐一方於日後或有虐待或侮辱他方情事而預立離婚契約者，其契約未違反善良風俗
- (A) 3. 甲向乙購買電腦一台，已經交付。某丙向甲主張該電腦的所有權，甲轉向乙主張電腦有權利瑕疵，就甲乙間爭議，權利瑕疵的舉證責任屬於：
 (1) 甲 (2) 乙 (3) 丙 (4) 第三公正人士
- (D) 4. 下列何者，不是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的成立要件？
 (1) 被害人受有損害 (2) 行為具有不法性
 (3) 行為與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 (4) 被害人無故意或過失
- (C) 5. 甲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出售A屋給乙，並立即移轉登記。乙不知甲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將該屋出售並移轉登記於不知情之丙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1) 甲與乙之買賣契約無效，但物權行為有效 (2) 乙為善意，取得A屋所有權
 (3) 乙未取得A屋所有權 (4) 甲得請求丙返還A屋
- (C) 6. 甲對乙表示免除乙積欠之貨款債務，甲所為之免除行為，性質上屬於：
 (1) 債權行為 (2) 物權行為 (3) 準物權行為 (4) 準法律行為
- (D) 7. 42歲之甲偕朋友乙搭乘「愛之船」旅遊，於船邊拍照時，不幸雙雙失足落海，乙獲救，甲失蹤。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1) 甲之子女得於甲失蹤滿半年後聲請死亡宣告 (2) 甲之債權人得於甲失蹤滿3年後聲請死亡宣告
 (3) 甲之配偶得於甲失蹤滿1年後聲請死亡宣告 (4) 檢察官得於甲失蹤滿7年後聲請死亡宣告
- (C) 8. 下列有關法人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1) 法人於發起人聲請許可時，取得權利能力 (2) 法人之權利能力與自然人之權利能力無任何差異
 (3) 法人有接受遺贈之能力 (4) 法人進入清算程序時，其權利能力消滅
- (B) 9. 發信函予乙表示承諾購買乙所有之物，惟甲於該信函送達至乙處前猝死，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1) 該承諾於甲死亡時失其效力 (2) 該承諾於送達乙處時發生效力
 (3) 該承諾於甲之繼承人承認時發生效力 (4) 乙得以甲之死亡否認該承諾之效力
- (D) 10. 尚未收割之稻穀是：
 (1) 獨立之動產 (2) 獨立之不動產 (3) 動產之部分 (4) 不動產之部分
- (B) 11.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時，下列何者，不在損害賠償範圍之內？
 (1) 為死者支出之醫療費用 (2) 死者如尚生存所應取得之利益
 (3) 為死者支出之殯葬費用 (4) 死者依法應支付之扶養費用
- (A) 12. 留置權人就留置物之保管，應負何種責任？
 (1) 抽象輕過失責任 (2) 具體輕過失責任 (3) 重大過失責任 (4) 無過失責任
- (B) 13. 乙為甲修理屋頂偷工減料，乙完工後數日，因下雨房屋嚴重漏水，導致古畫數幅毀損，甲因此頓覺人生無味而自殺，甲之繼承人丙是否可以向乙主張賠償？
 (1) 得向乙主張扶養費及精神損害賠償 (2) 不得向乙主張扶養費及精神損害賠償
 (3) 得向乙主張扶養費但不得請求精神損害賠償 (4) 得向乙主張精神損害賠償但不得請求扶養費
- (A) 14. 民法第761條第2項規定：「讓與動產物權，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，讓與人與受讓人間，得訂立契約，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，以代交付。」下列何者不可能是本條所稱之「契約」？
 (1) 保證契約 (2) 租賃契約 (3) 借貸契約 (4) 寄託契約
- (B) 15. 甲以自己之名義出售乙所寄放之名畫於丙，丙不知甲無處分之權限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(1) 甲讓與畫之所有權於丙，為無權處分 (2) 丙並未取得畫之所有權

- (3)乙得向甲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(4)乙得向甲請求返還不當得利
- (A) 16.下列何種物權，其成立非因當事人之法律行為而生？
 (1)留置權 (2)永佃權 (3)地役權 (4)典權
- (B) 17.依民法規定，各共有人就共有物及其應有部分之行為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1)與他人訂定共有物之買賣契約，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
 (2)移轉共有物之所有權，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
 (3)得對共有物自由設定負擔
 (4)處分其應有部分，應得共有人過半數之同意
- (A) 18.有關繼承之拋棄，依民法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1)應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(2)須於繼承開始前為之
 (3)拋棄不具溯及效力 (4)應以書面向其他繼承人為之
- (B) 19.分別共有人，未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，將其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出賣並移轉登記予第三人，其效力為何？
 (1)效力未定 (2)有效 (3)無效 (4)得撤銷
- (B) 20.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(1)可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 (2)夫妻僅於判決離婚時，始得請求行使負擔
 (3)夫妻縱已協議，法院為子女利益亦得改定之 (4)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，得由法院另定監護人
- (C) 21.甲男乙女結婚時，甲滿18歲，乙滿17歲，婚後2年甲乙不和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1)甲乙可以自行兩願離婚，但應以書面為之，2個以上的證人簽名，並向戶政機關為離婚登記
 (2)甲乙兩願離婚時，應經甲的父母同意，以書面為離婚協議，2個以上的證人簽名，並向戶政機關為離婚登記
 (3)甲乙兩願離婚時，應經乙的父母同意，以書面為離婚協議，2個以上的證人簽名，並向戶政機關為離婚登記
 (4)甲乙兩願離婚時，應經甲乙父母同意，以書面為離婚協議，2個以上的證人簽名，並向戶政機關為離婚登記
- (A) 22.甲男之父與乙女之母是養兄妹，甲乙結婚，其婚姻效力為何？
 (1)有效 (2)無效 (3)得撤銷 (4)效力未定
- (D) 23.關於婚姻之效力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1)家庭生活費用由夫負擔 (2)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
 (3)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 (4)有正當理由時，配偶可不負同居義務
- (C) 24.甲夫乙妻結婚時，約定以普通共同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，下列何者屬於甲乙之共同共有之財產？
 (1)甲工作用之計程車 (2)乙個人使用之皮包 (3)甲所購買之傢俱組 (4)乙所購買之化妝品
- (B) 25.甲為公務人員，執行職務時因故遭人民毆傷，導致殘廢。甲受傷期間，醫療費用由全民健康保險支付，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取殘廢給付。嗣後甲向滋事者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是否應扣除該等醫療費用及殘廢給付？
 (1)醫療費用及殘廢給付均應扣除 (2)醫療費用及殘廢給付均不應扣除
 (3)僅扣除醫療費用，不扣除殘廢給付 (4)僅扣除殘廢給付，不扣除醫療費用